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3： 13-2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23 章，今天我們讀 13 到 25 節。

路加在耶穌最後這一段事蹟裡面，他的記載非常的簡潔，跟其他三本福音書不太一樣。我們知道，每一個福音書的作者都有他的主題，有他特定的對象，因此若要還原整個事情的全貌，需要四本福音書一起參著讀。但既然我們現在讀路加福音，我們就嘗試著進路加當時寫作的靈裡。

在彼拉多審判耶穌的這一段話，路加的記載關於耶穌的不多，而關於彼拉多的反而比較多。因為路加所描述的耶穌，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人。就在人的層面上要凸顯出我們成為一個完美的人；和當時羅馬政治體系下那些有權位的有生殺大權的人，做一個相對的比較。路加似乎有意凸顯出彼拉多這個當權階級、在政治上有權柄的人，在處理耶穌這個事情上，他是何等的軟弱。

一開始他想到的是怎麼樣推卸責任；一聽到耶穌是從加利利來的，正好掌管加利利的希律王在耶路撒冷，馬上，他就把耶穌丟去給希律。藉著我們昨天讀到的，我們知道本來希律跟他之間有一些過節，他把耶穌這個案件交給希律處理，正好可以化解他們中間以前的一些過節，對他來講百利而無一害。因此，每一個政客，他做任何事情，他第一個考慮的是他自身的利益；他不會考慮是否公義，是否公正。果然，在這件事情上，他得著了他本來預期要得著的利益。在 12 節那邊就講到，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；耶穌成了他一個有利的籌碼，幫他換取了和希律之間的友誼。

當然，他進一步也盼望希律能夠幫他處理這個難題，因為在當時，希律是被公認的猶太人專家；雖然他自己是以東人，但因為他對於猶太的風土民情、律法非常的清楚。因此，彼拉多或多或少希望能夠藉著希律解決這個棘手的案子。但在希律面前，耶穌曾經稱他是個狐狸，祂也知道希律只是想看祂施行一些神蹟，因此耶穌從頭到尾一句話都不說。希律好像也沒有辦法得到他想要得到的，因此呢，就把耶穌羞辱了一番，又送回到彼拉多手中。因此彼拉多還是需要面對，處理這個案件。

第 13 節：「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，」

注意，這裡多加了一個百姓。本來人是祭司長跟當時的掌殿官，押到彼拉多這裡來的；而當他們在審理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如果耶穌是被告，他們是原告，之間就可以達成一個審判。但在第一回合，彼拉多已經對他們說，我查不出這個人有什麼罪。但這些人極力地控告耶穌，似乎要置耶穌於死地。因此，彼拉多就想，這一次我不僅把這些祭司長跟官府，並且把百姓都找來；或許利用百姓的力量，再加上他是羅馬的巡撫，或許可以左右眾人的意見，至終可以達到他所要得到的。這是政客的另外一個經常使用的心態，他不管事情的是非曲直，公正公義，而完全是從旁邊的情勢來判斷；怎麼樣掌理周圍的人、事、物，能夠達到他想要得到的結果。因此，他就把百姓也找來。

第 14 節：「就對他們說：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，說祂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祂，並沒有查出祂什麼罪來；」

根據羅馬的律法，當一個審判官，像希律這個樣子，像彼拉多這樣的巡撫，當他審判完覺得無罪，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立刻釋放這個人。但對於政客而言，他所要的不是公義，不是公正，而是盼望藉著他做的每一件事，眾人都歸到他那一邊去。所以雖然他看出祂沒有罪，他也不敢把祂釋放；他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，這時候他就有機會可以利用這個機會，再一次為自己作證。

第 15 節：「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祂送回來。可見祂沒有做什麼該死的事。」

他似乎在對這百姓講，雖然我是羅馬人，我可能不懂以色列的百姓、風土民情、律法，但那個希律王，他是你們熟悉的，他也懂你們的風土民情、律法，我送給他，他也覺得他沒有罪，所以又把他送回來了；所以可見他沒有做什麼該死的事。

第 16 節：「故此，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」

剛剛我們講過，根據羅馬法律，一旦你查出無罪，你要立即把人釋放，但彼拉多說，我要把祂釋放，但釋放之前我要先把祂責打一番；似乎在對他們說，既然你們這麼恨惡這個人，那我就順著你們一些，我就把祂責打一番。他的目的，還是要把祂釋放；因為他真的查不出祂有任何該死的罪。

我們可以看出，在一個典型的政客，像彼拉多這個樣子，一方面他外面審度各樣的情勢，想達到一個對他最有利的結局；同時呢，他的內心還是有一個良心的驅使。當然在其他福音書我們讀到，他的妻子曾經告訴他說，這個義

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她在夢裡面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彼拉多妻子的話，似乎喚醒了他的一些良心；但墮落過的人性雖然在良心中有知覺，在處理事情上，良心卻是軟弱的，良心沒有辦法主導我們做任何的決定。

第 17 節：「每逢這節期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」

在彼拉多良心的驅使下，他就盼望利用逾越節這個節期，把耶穌責打一番，之後，就利用這個條例把耶穌釋放了。

第 18-19 節：「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，下在監裡的。」

巴拉巴應該是奮銳黨中間的一個首領，曾經想要作亂叛亂，結果在整個過程中殺了一些人，手上沾滿了血腥，因此被抓下在監裡。一個是作亂成為事實並且已經殺了人，被關在監裡的巴拉巴，而耶穌呢，只是被控祂誘惑百姓要作亂，什麼亂也都還沒有做，什麼罪也都沒有犯。對於彼拉多而言，照著羅馬的律法，當然釋放耶穌是比較合理的。他也沒有想到，這些祭司長、官府跟百姓們居然會無理到這個地步，一個是證據確鑿、殺人放火的惡犯；他們居然要求釋放巴拉巴，而要置耶穌於死地。這或許是彼拉多事前沒有想到的。

巴拉巴這個詞很有意思，巴是兒子的意思，拉巴是父親。換句話說，巴拉巴就是父親的兒子。相對於世上的每一個人，基本上我們都是父親的兒子。而整個人類歷史中，惟一的一個人就是耶穌，祂是女人的後裔，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；在地上祂沒有父親，約瑟是祂的名義上的父親。這個女人

的後裔被眾人喊著要置於死地的，因著祂的被置死地，巴拉巴或者父親的兒子就得著釋放。這或許也說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，拯救了所有一切可以稱為父親兒子的人，就像兇惡的罪犯，如巴拉巴，曾經殺人、放火、作亂，他都可以被得著釋放。

第 20-21 節：「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著說：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」

十字架是當時非常殘酷的一種刑罰，在整個羅馬統治時間只執行了一小段時間。就在那個時間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了應驗在舊約先知所說的話：祂要被掛在木頭上。對於他們這樣幾乎是無理的請求，

第 22 節：「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為什麼呢？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什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」

這一段記載了這個政客，一連三次地想要向這一群眾人，一群完全失去理性的眾人解釋要釋放耶穌。但我們要知道，群眾運動到後來都是不講理性的，而這一個無能懦弱的政客，在一群不講理性的暴民之下，幾乎是沒有辦法做任何事；雖然他再三地宣告這個人沒有做任何惡事，他查不出什麼該死的罪來。他還說，我要把祂責打，把祂釋放了。按著羅馬律法，他應該馬上釋放，連責打都不應該。他似乎想要順應民情，讓祂受一點苦，然後能夠照著他的良心把祂釋放；但在群眾運動暴民無理性的指控下，他連這樣的空間都沒有。

第 23 節：「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」

注意這句話，對於所有的政客而言，結果都是一樣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

第 24-25 節：「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，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、下在監裡的釋放了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」

在當時如此，今天一樣，不管是在集權國家，在民主國家，政治的原則到後來都一樣：在人群中管理人群的事，到最後就是他們的聲音得了勝。而他們的聲音得勝，是不是就公平公義呢？大部分都不是的。這也再來提醒我們，神國的事只有神自己才能夠掌權；而神國裡面的人必須都生命成熟之後，自然活出一個合神律法的生活。任何想要藉助政治的力量，幫助神達到神國的目的，至終都會讓神的國度受到傷害。因為政治，至終它是不公義的；因為政治是在一群有罪性的人手中，不可能為神伸張正義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路加的描述，讓我們真的認識，你才是神國權柄的執掌者，神國的執行者；地上的政治只會聽眾人的聲音，卻不會聽神的聲音。也謝謝你的憐憫，我們眾人都如那巴拉巴，本該為我們自己的罪承擔一切的責任，卻因主耶穌基督的代贖，我們都得著了釋放。謝謝你的恩典，也求你帶領我這一天，過聖潔的生活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